

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函

通訊地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 2 樓
電話：(07) 2154892 代表號
傳真：(07) 2810228

受文者：新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律慈文字第 406 號

檢附文件：講師簡歷及課程表暨報名表共 3 件

主旨：通知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承辦 115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【民事訴訟於調解程序之理論與實務】實體暨視訊課程，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時間：115 年 1 月 24 日（六）上午 9:30~12:30(9:00-9:30 報到)

二、上課地點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（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128號14樓）

三、上課方式：實體暨視訊授課。

四、本次研討會邀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劉子健法官擔任講座，依本會會員在職進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採計點數為 3 點，本次實體上課採現場簽到。

五、報名資格及人數：本會會員及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。限 50 名實體上課，240 名視訊上課，額滿為止。如報名截止後，若尚有名額，始開放本會會員所指導之實習律師報名參加(每人酌收 300 元)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9 日下午 5 時為止(請於上開時間內報名，恕不接受逾期報名，如報名人數已額滿，本會得不受理報)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GOOGLE 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6Y5DkAESTTyZGzoda>

(二) 高律 APP：【報名專區】進入後點選【1 月活動】連結表單報名。

(三) 官網報名：【報名專區】進入後點選【課程資訊】連結表單報名。

(四) 傳真報名：請填載附件報名表，傳真 07-2810228，為免疏漏，請於傳真後再以電話 07-2154892 向公會侯惠心小姐確認是否收到。

八、本會將於 115 年 1 月 23 日以電子信函傳送講義簡報檔(如未填載 E-MAIL，恕無法完成報名)，若未收到上開 E-MAIL，請與本會 07-2154892 侯惠心小姐連絡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上課之會員不得將上課之權利或資格，讓與或授權他人。

(二)如因疫情考量或講師建議等，本會有權將實體上課會員，均變更為視訊上課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(一般會員、特別會員)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

理事長

葉孝慈

【高雄律師公會 115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】

民事訴訟於調解程序之理論與實務

一、時間：115 年 1 月 24 日(六)上午 9：30-12：30

(上午 9:00~9:30 報到)

二、上課地點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

(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128 號14 樓)

三、課程表：

時 間	議 程 表
09:00-09:30	報到
09:30-09:35	高雄律師公會 葉孝慈 理事長 致詞
09:35-10:20	議 題：民事訴訟於調解程序之理論與實務 主講人：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劉子健 法官
10:20-10:30	休息
10:30-11:20	議 題：民事訴訟於調解程序之理論與實務 主講人：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劉子健 法官
11:20-11:30	休息
11:30-12:10	議 題：民事訴訟於調解程序之理論與實務 主講人：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劉子健 法官
12:10-12:30	綜合討論

報 名 表【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9 日下午 5 時為止】

願意參加本會 115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(115.1.24 民事訴訟於調解程序之理論與實務)

姓 名：

E-MAIL：

行動電話：

☐實體(限額 50 名)

☐視訊(Google Meet 視訊會議系統-限額 240 名)

備註:1. 實體上課與視訊上課，需擇一選擇報名，不得同時報名二組別。如實體報名額滿，按報名時間與視訊報名會員依序排次轉為視訊上課。

2. 如未填載 E-MAIL，無法傳送視訊線上授課連結、GOOGLE 報到表單及講義，恕無法完成報名。

個人基本資料	
姓名	劉子健
職稱	法官
學歷	一、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學士（輔修政治學系結業） 二、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研究所民事法學組碩士 三、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法律組博士
證照	司法官、律師高考及格與教育部部定講師（講字第 150465 號）
書籍著作	一、 《香港與大陸區際管轄權衝突之研究-以民商事件司法實踐為中心》（博士學位論文） 二、 《同婚一方得否收養他方之養子女—我國首件認可接續收養裁定評析》（期刊論文） 三、 《跨性別者婚後變性對婚姻效力之研究》（期刊論文） 四、 香港離婚訴訟管轄權確定之研究—以香港法例第 179 章《婚姻訴訟條例》第 3 條規定之司法實踐為中心（期刊論文） 五、 中國大陸判決終局性之研究—以香港司法實踐為中心（期刊論文） 六、 涉陸裁定認可事件之研究—以程序法上公序良俗為中心（期刊論文）
專業領域	民事、家事訴訟實務與其調解、國（區）際私法與其衝突法、同性婚姻與跨性別議題
重要經歷	一、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法官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 二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 三、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審查委員。
現任：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、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、法官學院講座	